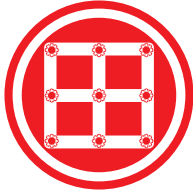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LV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B座30樓E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許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曾擁光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魏曉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D) 重選張唯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蒲燕珊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F)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薪酬。

3. 批准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a) 在下文(c)及(d)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類似權利；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建議、協議、購股權、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類似權利，而該作出、發行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配發股份；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與否)之股份總數(不包括(i)因供股(定義見下文)而發行之股份；或(ii)因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或本公司授出或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收購股份的權利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證券的條款行使換股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文之批准亦以此為限；

- (d) 發行授權須受聯交所不時修訂的適用規則及規定限制，包括限制使用發行授權，以(i)於可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的初步換股價低於進行配售時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的情況下，發行有關可轉換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及(ii)發行可認購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新股份的證券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收取現金代價；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兩項中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此授權於該大會上獲有條件或無條件更新則作別論)；及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中之法律或實際問題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基準價**」指下列兩者的較高者：(a)簽訂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當日的收市價；及(b)緊接下述三個日期當中最早一個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i)公佈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證券的交易或安排之日；(ii)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發行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之日；及(iii)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依據一切適用法律及規則以及上市規則，並在其制約下回購本身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能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文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兩項中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此授權於該大會上獲有條件或無條件更新則作別論)；及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6.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在董事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份數目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賴育斌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B座
30樓E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屬認可結算所，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其認為合適之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撤銷論。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有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股東名冊中所示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倘於會議當日上午七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香港政府宣佈「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於香港生效，則會議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sthld.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重訂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江燦輝先生（副主席）、許明先生（行政總裁）、曾擁光先生、郭俊豪先生及梁嘉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賴育斌先生（主席）及魏曉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安先生、張唯加先生、丘雨美女士及蒲燕珊女士。